

UK P&I CLUB



LP Bulletin

2011年2月4日，星期五

741 号公告 - 02/11 - 置换让价 - 意大利

“最近一段时间，在意大利港口卸货的船舶可能面临的大多数贸易索赔案件均与货物短缺有关。鉴于针对因货物短缺而索赔的收货人执行的置换让价中还存在着很多的争议与不确定性，加上现今缺乏有关该方面明确而具体的判决，因而通过诉讼外的方法解决这类纠纷便变得日趋普遍。”

通常情况下，当地代理（或其检验员）会提供某种标准，以用于确定适用于某个货物短缺量的置换让价，但该标准随后很快就会因其本身缺乏意义且无任何的法律上的承认而轻易地遭到索赔方的律师反驳。最近确实有很多的代理及检验员提出建议适用 2000 年 1 月 13 日的第 55 号法令，该法令制定了海关税与货物税债券下货物自然与技术损耗的规则。但该号法令实际上并没有显示立法者统一制定适用于意大利所有港口的置换让价的意愿但，正如该法令的名称所示，其仅仅规定了对进口货物中可免征货物税与海关税的货物重量。因而该法令实际上对索赔方不具效力。

意大利法律已授权当地商会出台“关税与实务”期刊，以制定适用于港口卸载货物的置换让价。因而，在确定某一港口中某种货物的置换让价时，应参考该港口所在省的商会规定。很明显，该系统同时意味着在实际操作中各个港口在适用时应有所区别，且绝不能将该系统当作是意大利所有港口适用的置换让价的唯一标准与参考，而轻易的通用于每一个对外贸易经营者、船东或船东保赔协会。事实上更复杂的是，并不是所有的意大利商会都制定了“关税与实务”的规则期刊，且某些制定了该期刊的商会并未全面为所有类型货物的置换让价作出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商会没有对港口的置换让价作出具体规定的，应该适用最靠近港口的商会制定的规定。遗憾的是，由于缺乏这类案件相关的判决，该原则依然没能起到很大作用。不管怎么说，鉴于没有多少律师愿意对在大多数意大利港口被公认为惯例或可允许的货物短缺一类纠纷获得全额赔偿而提起法律诉讼，我们相信上述方法不愧为缓和或驳回索赔的一个有效手段。以下是列明某些货物平均置换让价的表格，以供您方获得指引与参考；在出现货物短缺时，我们强烈建议您可向我方确认目标货物在确定港口是否适用下表中的置换让价。

散装货

豆类	1.0%
纤维素	4.0%
水泥	1.0%
煤	1.0%
焦炭	3.0%
肥料	2.0%
穀物	0.5%
瓷土	2.0%
穀粉	1.0%
油类	0.5%
石油焦	0.3%
生铁	1.0%
废钢	1.5%

特别提醒您的是，正如我们在之前的公报中所提及的，成功驳回货物短缺索赔的最好方法是在装卸港均指定一个独立的水尺计重检验员对货物重量作出核实与记录。同时敬请注意的是，即使租船人在租船合同中免除了船东与货物有关的所有赔偿责任，如果提单正面未规定如下具体条款：“此处已完整涵盖租船合同（出具的时间和地点）中包括仲裁条款在内的所有条款和条件”，根据意大利法院的惯例，船方应对货物索赔（包括货物短缺）负责，且在此种情况下该租船合同不得用于对抗货方。”

信息来源: Marco Guglielmino
意大利港口 Mauro 顾问
www.mauroconsultants.it